

盘锦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盘消安委〔2019〕15号

关于下发《盘锦市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盘锦市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预案》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各项工作准备。



盘锦市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分类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事故报告程序

1.7 力量调集程序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重特大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2 重特大火灾救援应急指挥部

2.3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职责

2.4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5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6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指挥部

2.7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指挥部职责

2.8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专家组

2.9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专家组职责

3 重特大火灾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重特大火灾和灾害事故情况预测

3.2 重特大火灾和灾害事故预警

3.3 重特大火灾的应急处置

3.4 应急处置结束

4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保障

4.1 现场警戒组

4.2 后勤保障组

4.3 医疗救护组

4.4 事故调查组

4.5 可调用灭火力量

5 监督管理

5.1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预警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盘锦市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整体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完善盘锦地区重特大火灾及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火灾损失和人员伤亡，以确保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响应规定（试行）》。

1.3 分类分级

1.3.1 火灾类型

（1）普通建筑火灾：包括砖木、多层、闷顶等结构不同的建筑火灾；居民住宅、仓库等功能不同的建筑火灾；以及耐火等级不同的各种一般性建筑火灾。

（2）高层建筑火灾：一般指高于 24 米的建筑火灾。

（3）地下空间火灾：包括地下商场、地下仓库等地下建筑火灾等。

（4）油类火灾：包括石油化工单位火灾、储油罐火灾、油类运输工具火灾等。

（5）气体火灾：包括天然气输送管道设备火灾、储气罐火

灾、气体运输工具火灾等。

(6) 露天堆场火灾：包括粮食仓库火灾、木材等可燃材料火灾、稻草等易燃材料火灾等。

(7) 交通工具火灾：包括火车火灾、船舶火灾、飞机火灾、较严重的汽车火灾等。

(8) 一般性火灾：包括一般电气火灾、单体汽车火灾、垃圾火灾等。

1.3.2 其他灾害事故类型

(1) 交通事故；

(2) 倒塌事故及市政公用设施等故障事件；

(3) 化学危险品泄漏灾害事故；

(4) 爆炸灾害事故；

(5) 自然灾害（水灾、风灾、地震灾害等）；

(6) 恐怖事件。

1.3.3 火灾等级的划分

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一级最低，五级最高。分别用绿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一级（绿色）：

1. 发生燃烧面积在 100 m²以下的普通建筑、露天堆垛、露天商铺火警。

2. 室外带电设备/线路、汽车、其它类（城市绿化、田间农

作物、垃圾等)火警。

(二) 二级 (蓝色):

1. 发生燃烧面积在 100 m²以上 300 m²以下的普通建筑、露天堆垛、露天商铺火警。

2. 发生燃烧面积在 100 m²以下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及其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殊场所的火警等。

3. 容积小于 1000 立方米的单个液体储罐火警;容积小于 200 立方米的单个气体储罐火警;物料储量小于 200 立方米的石化装置火警;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的火警。

4.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三) 三级 (黄色):

1. 发生燃烧面积在 300 m²以上 1500 m²以下的普通建筑火警;燃烧面积在 300 m²以上的露天堆垛、露天商铺火警。

2. 发生燃烧面积在 100 m²以上 800 m²以下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及其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殊场所的火警等。

3. 大型交通工具 (包括地面轨道列车、地铁、船舶、飞行器等)发生的火警等。

4. 容积在 1000 至 5000 立方米的单个液体储罐或罐组火警;

容积在 200 至 1000 立方米的气体储罐或罐组火警；物料储量在 200 至 1000 立方米的石化装置火警。

5.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四）四级（橙色）：

1. 发生燃烧面积在 1500 m²以上 4000 m²以下的普通建筑火警。

2. 发生燃烧面积在 800 m²以上 2000 m²以下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及其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殊场所的火警等。

3. 总容积为 10000 立方米的单个液体储罐或罐组火警；容积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气体储罐或罐组火警；物料储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或现场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喷溅、毒气扩散等突变险情的石化装置火警。

4.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五）五级（红色）：

1. 发生燃烧面积在 4000 m²以上的普通建筑火警。

2. 发生燃烧面积在 2000 m²以上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及其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殊场所的火警等。

3. 容积在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单个液体储罐或罐组火警；已经发生大面积爆炸、倒塌、沸溢、喷溅、毒气扩散等石化装置火警。

4.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1.3.4 其他灾害事故等级划分

应急救援划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最低，四级最高。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一级（蓝色）：

1.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倒塌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在短时间内能及时排除的 3 人以下被困的小型建筑物倒塌事故。
3. 液化石油气、易燃可燃液体槽车或单个危化品储罐发生少量泄漏，城市燃气发生少量泄漏，未造成人员伤亡，无继续扩散和爆炸可能的危化品泄漏事故。
4. 3 人以下被困的铁路、公路交通事故。
5. 影响范围较小，无人员伤亡。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治安事件等公共突发事件。
6.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一般性自然灾害、群众救助（例如开锁、摘马蜂窝、救助动物等）。
7. 企图跳楼、人员落水、电梯困人等群众遇险。

（二）二级（黄色）：

1. 有 10 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倒塌面积在 100-500 平方米，被困或伤亡人数 10 人以下的建筑倒塌事故。
3. 液化石油气、氯气、氨气及易燃可燃液体槽车或单个罐体发生少量泄漏，城市燃气发生少量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伤亡或中毒，无继续扩散和爆炸可能的危化品泄漏事故。
4.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的小型飞行器、铁路、公路交通事故；3 人以下被困的隧道交通事故、船舶事故。
5. 事态比较复杂，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在市内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造成人员伤亡，但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下、受伤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受影响人数在 2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城市给水管网爆裂事故；受影响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环境污染事件等公共突发事件。
6. 3 人以下伤亡或 10 人以下被困的自然灾害；或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自然灾害救援。
7. 10 人以下群众遇险（如山岳救助、高空救助等）。
8.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

的灾情。

（三）三级（橙色）

1. 有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倒塌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小于 1000 平方米，被困或伤亡人数在 10-30 人之间的建筑倒塌事故。

3. 液化石油气、氯气、氨气及易燃可燃液体在生产区、储罐区、装置区、人员密集区发生泄露，城市燃气发生大面积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或中毒，或可能造成 5000-10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危化品泄漏事故。

4. 10-30 人伤亡或被困的铁路、公路交通事故；3-10 人被困的隧道交通事故、船舶交通事故；有人员被困的地铁交通事故、大型飞行器起降事故。

5. 事态复杂，在一定范围内，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去省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受影响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城市给水管网爆裂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小的恐怖袭击事件等

公共突发事件。

6. 3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的自然灾害救援；或直接财产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政治影响大，处置难度较大，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排除的自然灾害事故救援。

7. 10人以上群众遇险（如山岳救助、高空救助等）。

8.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四）四级（红色）

1. 有30人以上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倒塌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被困或伤亡人数在30人以上的建筑倒塌事故。

3. 液化石油气、氯气、氨气及易燃可燃液体在生产区、储罐区、装置区、人员密集区发生泄露，城市燃气发生大面积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伤亡或中毒，或可能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危化品泄漏事故。

4. 30人以上伤亡或被困的地铁、公路、铁路交通事故及大型飞行器起降事故；10人以上被困的隧道交通事故、船舶交通事故。

5. 事态极其复杂，对全市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

环境污染等后果的。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具有重大影响的恐怖事件等公共突发事件。

6. 10 人以上伤亡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自然灾害救援；或直接财产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或政治影响较大，处置难度大，需要长时间内处置的严重自然灾害事故救援。

8.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盘锦市所有辖区四级以上各类火灾；二级以上各类灾害事故。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的原则。重特大火灾和灾害事故处置的行动，参战力量多，现场情况复杂，专业性强，各种力量需在现场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完成。

1.5.2 以快制快、行动果断的原则。鉴于火灾和灾害事故具有突发性，在短时间内容易快速发展蔓延，处置行动必须做到接警调度快、出动集结快、战斗展开快、救人、灭火快，以达到以快制

快的目的。

1.5.3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的原则。由于火灾和灾害事故中，常伴有高温、浓烟、毒气、爆炸等情况，成功处置必须要有一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专业技术过硬的队伍进行攻坚作战。为此，要切实加强消防部队的特勤人员和装备训练，提高部队的攻坚作战能力，并科学制定和实施攻坚行动计划。

1.5.4 救人第一的原则。当现场遇有人员受到威胁时，首要任务是抢救人员。当不控制火势、不排除险情就难以解除对人员威胁时，应先集中力量控制火势、排除险情，再行解救疏散被困人员。

1.5.5 准确、迅速、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原则。各级指挥员要根据现场情况，集中主要兵力、装备、物资用于火场主要方面，迅速消灭火灾，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6 事故报告程序

消防指挥中心受理火警后，应立即向市应急委员会报告，同时向市公安局、省消防总队报告；

1.7 力量调集程序

1.7.1 消防指挥中心立即调集所属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参战，调集的顺序应遵循由近及远的原则；消防现场总指挥员可直接调动本市灭火力量，当现场消防力量不足时，应立即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报告请示，调动其他市消防救援支队增援；

1.7.2 参战的公安、交警、巡警、武警、供水、供电、燃气、通

信、医疗等力量由市应急委员会和公安局统一调集；

1.7.3 总指挥部成员接到通知要立即赶赴灾害现场，总指挥部成立后，各方力量由总指挥部负责调度。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重特大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盘锦市辖区内发生重特大火灾后，经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批准，迅速成立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灭火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灭火救援现场指挥部。

2.2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主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主管秘书长、应急局主管副局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省消防总队领导、外市增援消防支队领导

成员：市经委、市建委、市城建局、市卫生计生委、电视台、环保局、通信管理局、市安监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2.3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职责

研究审批总体灭火救援方案；调集各种灭火救援力量；调集各种抢险救援保障物资、交通工具和通信设施；发布现场信息。

2.4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主管消防工作的应急局副局长

副主任：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员：重特大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人员。

2.5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掌握盘锦地区火灾的特点和发生的规律，制订重点单位和各类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方案；掌握消防部队和本地区消防器材装备和各类灭火剂的储备情况；核查消防部队及其他联动单位的灭火救援实力，督促其保持规定战备状态；准确受理报警，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有关资料和作战预案；承担灭火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主管消防工作的副秘书长

副总指挥：消防救援局领导

成员：消防救援局相关人员、自来水公司、电业局，燃气集团、城建局、通信管理局、急救中心等单位领导

2.7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指挥部职责

拟定灭火救援实施方案；组织各项战斗行动的落实；组织指挥供水、供电、供气、急救、通信、工程抢险等部门的协同作战；发布战斗行动命令、组织实施具体灭火救援行动、组织灾害现场的清理工作。

2.8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专家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市政府相关

部门予以协助

2.9 重特大火灾现场救援专家组职责

负责对现场灭火救援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及时分析解决技术难题,为总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重特大火灾预警和预防机制

重特大火灾的预警和预防机制是:掌握重要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石油化工、易燃易爆单位、大型人员密集的公共娱乐场所等重点单位和区域的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预案的制订,并做好熟悉和演练。

3.1 重特大火灾和灾害事故情况预测

为了更准确反映火灾情况,要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对火灾等级的影响。即在标准等级范围内处于不同环境因素或地域因素情况下,火灾等级应自动升为高一级别。升级要素具体为:

a 夜间发生的火灾(尤其是下半夜发生的火灾);

b 大风天气发生的火灾(尤其是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发生的火灾);

c 有人员被围困或伤亡的火灾(尤其是人员集中场所发生的火灾);

d 敏感重要地区的火灾(尤其是社会影响面大、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地区的火灾)。

灾害事故等级划分的依据一般来说是灾害事故类型本身,即

什么样的灾害事故，就基本决定了它的危害程度和危险等级。

3.2 重特大火灾和灾害事故预警

3.2.1 火灾预警机制

为了与整个城市防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的预警机制联动，我们用五种不同的颜色代表五个火灾级别，蓝色为一级最低级，属于一般性火灾，该级火灾应启动消防责任中队指挥层次；紫色为二级该级火灾应启动消防大队或消防支队司令部指挥层次；黄色为三级，该级火灾应启动消防支队指挥层次、市公安局应急指挥机制以及相应的预警预案响应系统；橙色为四级，该级火灾应启动市政府应急指挥机制和消防总队指挥机制，以及相应的灾害预警预案响应系统。红色为五级最高级，属于重特大恶性火灾，该级火灾应启动省级政府或更高一级应急指挥机制以及相应的灾害预警预案响应系统。

3.2.2 灾害事故预警机制

蓝色为一级（一般）灾害事故，该级灾害启动消防中队或消防大队指挥层次。黄色为二级（严重）灾害事故，该级灾害应启动消防救援支队指挥层次。橙色为三级（重大）灾害事故，该级灾害应启动消防总队和市级政府应急指挥机制以及相应的灾害预警预案响应系统。红色为四级（特大）灾害事故，该级灾害应启动省级政府或更高一级应急指挥机制以及相应的灾害预警预案响应系统。

3.3 重特大火灾的应急处置

消防救援支队接到重特大火灾和灾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调集力量，奔赴现场。接警时，必须问清火灾和灾害的种类，燃烧物质和化学危险品等名称、性质和泄漏情况，根据火灾及事故等级调派所需力量；到现场后，要根据灾情性质、周围环境确定停车位置。属于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的，现场指挥部、人员集合地、消防车停车位置和水枪阵地宜选择在泄漏事故现场的上风或侧上风方向。

3.3.1 灾情侦察

要组织侦查人员迅速准确地查明火源位置、燃烧物质的性能、燃烧范围和火势蔓延方向；是否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人员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通道；有无爆炸、毒害、腐蚀、遇水燃烧等物质，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场内是否有带电设备，以及切断电源和预防触电的措施；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到火势威胁的程度等；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及其毗邻建筑物的状况，是否需要破拆；消防设施可利用情况。

化学危险场所火灾要查明被困、中毒人员位置、数量；物质燃烧蔓延速度、化学危险品状态、泄漏速度，能否实施堵漏，实施堵漏的工具；进攻路线和水枪阵地位置；要通过仪器检测，掌握可燃气体的爆炸浓度范围。

3.3.2 划定警戒区

查清现场基本情况后，要根据需要立即划定警戒区，由公安机关实施警戒，设立警戒标志和警戒岗。警戒后要采取果断措施，消除火种，疏散险区内无关人员。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停止明火作业和能够产生火花的作业；切断除装置区内可利用的防爆电器电源以外的其它电源；严禁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警戒区，防止带入火种；参加抢险的人员禁止穿着和使用能产生静电的服装和用具，如化纤服装、带铁钉的鞋、使用手提扩音器、非防爆型手电筒、手机、对讲机和铁制工具等；将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和群众疏散至安全区域等。

3.3.3 科学决策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侦察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绘制现场总平面图；确定处置方法及作业程序；明确参加灭火救援各单位的具体任务；确定进攻路线和水枪阵地；预测、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险情并制定相关的措施；提出安全要求，提供安全保障。

3.3.4 正确处置

深入现场内部灭火救援和实施技术处置前必须做到：对现场进一步检测，掌握准确的有关数据；落实进入人员的防护装具；检查强攻灭火、抢险救援所需器材装备的性能完好情况；保护力量进入指定阵地，预备队做好随时进入阵地和替换的准备；规定撤离信号等。

扑救化学危险品火灾要根据燃烧物质的性质，正确选择灭火剂，防止因为灭火剂使用不当扩大火情，甚至引起爆炸。如大多数易燃、可燃液体都可以用泡沫扑救；可燃气体应用二氧化碳、干粉、卤代烷等灭火剂扑救；有毒气体、酸、碱液火灾可用雾状或开花水流扑救；轻金属火灾不宜用水、二氧化碳等灭火剂扑救，宜用干粉和沙土覆盖、窒息灭火；同时还要抓住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战机，利用地形地物接近火点射水灭火，或射水打湿火源附近的爆炸物品，制止可能发生的爆炸。

发生泄漏时应采取：利用侦检器材，确定泄漏的范围和方向；查清泄漏的物质种类及其理化性质；根据泄漏的范围和方向，疏散周围的人员；确定防护措施，采取水流驱散和其它消除灾害的措施；采取工艺措施，进行物料传输，蒸汽稀释降低浓度；与技术人员配合，进行堵漏。

3.4 应急处置结束

火灾以及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已经消除，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处置结束命令，并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对人员、装备进行清点，对处置毒气泄漏事故的参战人员和器材装备还要进行彻底洗消，确定隐患彻底消除后，向事故单位和人员交待有关事项，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全体参战队伍撤离现场，恢复战备状态。

4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保障

4.1 现场警戒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员：交警、巡警、武警、治安等单位领导

职责：负责现场的警戒、车辆疏通、治安秩序的维护和保证受灾现场的保护。

4.2 后勤保障组

组长：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自来水、燃气、供电、通信、交通、环卫等单位领导。

职责：为灭火和前线救援工作提供各项物资保障；负责灭火器材、灭火剂的调运和参战车辆的油料供应。

4.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员：市级及以上医院、市急救中心等单位领导

职责：负责现场伤员的救护等工作。

4.4 事故调查组

组长：应急局主管副局长

成员：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领导

负责查明事故原因、惩治责任人和肇事者，总结事故的经验教训。

4.5 可调用参战力量

4.5.1 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人员 284 人、战斗车辆 77 台，总载水量 538.1 吨，总泡沫液量 67.65 吨，柴油 6 吨。负责灾害

事故的灭火救援；

4.5.2 辽河油田消防支队在盘锦地区共有 12 个大队、12 个中队。共有执勤官兵 288 人，其中干部 46 人，战士 242 人。执勤车辆共 65 台，总载水量 311.5 吨，总泡沫量 125 吨，总干粉量 26 吨。负责灾害事故的灭火救援；（联系人：马凤林，13842727999）

4.5.3 燃气集团抢修人员 10 名、抢修车辆 2 台，负责关闭灾害现场及附近的燃气阀门；

4.5.4 电业局抢修人员 10 名、抢修车辆 2 台，负责灾害现场供电和断电；

4.5.5 自来水公司抢修人员 10 名、抢修车辆 2 台，负责提升火灾现场及周围的自来水管网压力，保证灭火需要；

4.5.6 公安机关常备警力 60 人、执勤车辆 20 台，负责警戒及治安；

4.5.7 医疗救护单位救护人员 50 名、救护车辆 10 台，负责现场伤员运送及救治；

4.5.8 环卫部门共有运水车辆 75 台，（其中兴隆台区 10 台，20 吨 5 台、10 吨 2 台、5 吨 3 台；双台子区 8 台，20 吨 3 台、10 吨 4 台、5 吨 1 台；辽东湾新区 57 台，20 吨 50 台、10 吨 7 台）总载水量 1310 吨，为火灾现场运水；（联系人：刘主任，2822740，13942736887）

4.5.9 交通运输部门运输车辆 5 台，为灾害现场运送物资。

5 预案管理

5.1 重特大火灾灭火救援预警演练

3 级以下火灾和 1 级灾害事故的预警演练由盘锦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实施，每季度至少一次；4 级以上火灾和 2 级以上灾害事故的预警演练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每两年进行一次。

5.2 宣传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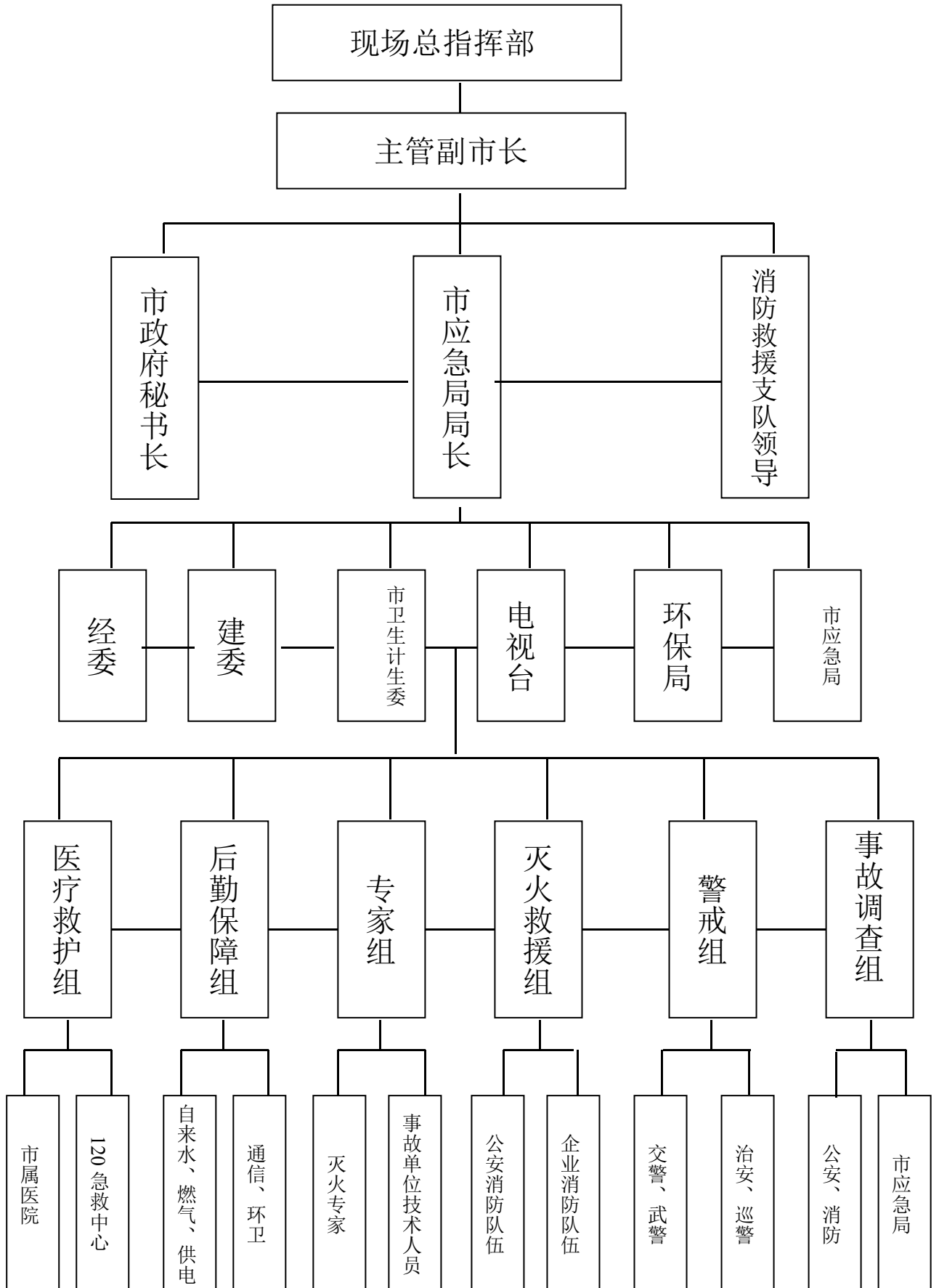
加强防火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按照“消防四进”的原则，大力宣传《消防法》，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增强市民的自防自救能力；消防救援支队定期举办培训班，加强对全市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和消防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附件：一、盘锦市特大火灾灭火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

二、盘锦市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附件一：

盘锦市特大火灾灭火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



附件二：

盘锦市特大火灾灭火救援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